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分案實施要點

100年09月07日修訂

101年08月30日修訂

108年08月22日修訂

壹、民事案件之分案原則：

一、原則依照本院民事案件分案實施要點。

二、案件之折抵另規定如下：

(一) 國貿簡(小)、海商簡(小)、勞簡(小)、建簡(小)、醫簡(小)、金簡(小)、海上保險案件分保險簡(小)抵分五件簡字(一般)、分案時抵分二件，判決結案後抵分三件。

(二) 國簡(小)抵分三件簡字(一般)、分案時抵分一件，判決結案後抵分二件。

(三) 其餘分案規則未抵分五件者，簡、小以外字別分案時抵分1件。

(四) 初任法官(候補法官)依司法院規定不得獨任辦案(普通程序如訴、重訴等)，其合議案件之陪席法官，每以判決終結1件，折抵一般簡字0.5件。

(五) 通常程序案件與簡易程序案件分案比例為一比三，改分訴字案時因原案已佔用一件簡字輪次表，待訴字案判決後，再抵分二件簡字案。

(六) 案件簽移民事庭、新店簡易庭者，補分同字別新案一件。

三、新到職法官接辦遲延案件，將各接辦股之遲延案件平均，超過平均數者以抽籤方式移入少於平均數者。

四、不分「調」字案類型如下：

(一)、顯然濫訴事件：如被告為檢察官、法官。

(二)、國家賠償事件。

(三)、需補正事件：如當事人姓名、年籍、住居所不明確及當事人之一方在監在押。

(四)、當事人表明無調解意願。

(五)、確認訴訟。

(六)、有停止執行、假扣押、假處分、保全證據等聲請之事件。

(七)、勞工案件經協調過之事件。

(八)、一造為公務機關事件。

貳、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分案原則：

一、移送案件：隨到隨分由當日值班之法官受理。

二、函送案件：按股別順序輪分。

三、被移送人數達5人以上者，每逾5人於報結時折抵1件。

- 四、數人共犯一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（同一偵查卷宗），聲明異議警察局以不同函文先後移送，分由最初受理且尚未審結之法官審理，依第三點抵分案件。
- 五、警局於同一時間、地點查獲數人違反同一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，以 1 人 1 函移送法院，分數案由同一法官辦理，依第三點抵分案件。
- 六、女庭長、法官懷孕後，得聲請於生產前停分案 1 個月（含假日），至該期間之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停止值班。

參、本庭休假停分案規則：

- 一、庭長、法官休假者停止分案，休假全日者停分該日全部案件，休假、公假半天者累積休二個半天（公假二個半天）者停分第二個半日之全日案件（調解事件休假不停分）。
- 二、當日休假停分案以不超過全庭三分之一為限（庭長股不計入），超過者延至翌日停分。
- 三、十一、十二月份休假、公假者不停分，依序順延至隔年一、二月停分（遇假日順延）。

肆、撰寫報告停分辦法

- 一、撰寫司法院研究報告者，其停分案辦法準用「民事庭法官經指定撰寫司法院暨所屬機關研究報告停分案辦法」。
- 二、編纂其他手冊者，最高以停分 15 日為限，並授權庭長依工作量情形，決定其停分日數。

伍、庭長請假期間逾一日以上，法官代理襄閱者，停分案 5 分之 3。

陸、庭長分案比例：庭長辦理一般簡易民事事件，分案比例為 5 分之 1、簡易庭每超過候補法官 3 人每增 1 人減分 20 分之 1、候補法官少於 3 人每少 1 人增加 20 分之 1、補字各股輪分。